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1478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謝威任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1,423元，及其中新臺幣28,112元，自民國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 債務人謝威任於99年1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經
04 聲請人核發使用，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
05 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
06 繳付簽帳款，逾期繳付者，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
07 付利息及違約金。

08 (二) 債務人迄112年9月底尚積欠聲請人31,423元整未為清
09 償(手續費17元整、消費款28,112元整、已到期之利
10 息2,094元整及違約金1,200元整)，雖經聲請人屢次
11 催討，仍不還款，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
12 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消費款、預借現金、尚欠之分
13 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計新臺幣28,112元自112年10
14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

15 (三)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爰依民事訴訟
16 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
17 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
18 仍在監所，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
19 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所，請 鈞院
20 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實感德便。

21 謹 狀

22 釋明文件：釋明文件